

##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18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207,483股（含本数），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103,74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5-004）、2025年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报告书》（2025-005）。

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15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总股本以2025年1月24日收市后的225,243,456股为基数）。最高成交价为18.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38,84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贷款金额与已回购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金额的上限，且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告知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数量以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4 日